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7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4,337,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27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99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34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34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4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9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20201355H	CSDP20201355H	CSDV202005125G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13,000万元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9,000万元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
5	收益起算日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6	到期日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21日
7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06,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06,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4)基准日为2020年9月4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9月4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12月2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06,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06,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4)基准日为2020年9月4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9月4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12月2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49,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49,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3%】(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4)基准日为2020年9月4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9月4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12月16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0.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0.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0.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0.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0.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0.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67
2	产品代码	2020101046770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19,000万元整
5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4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4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等于N-0.102,产品收益率按1.00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102,小于N+0.0660,收益率按照3.00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N+0.0660,收益率按照3.1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1.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1.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1.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1.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1.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1.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1.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1.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383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79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2,000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67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76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9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24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11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3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0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2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2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2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5,967,074.66元(未经审计),已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020年6-8月	2,611,721.3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171,461.43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税务局			1,769,982.90			
	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税务局			785,307.23			
2	武汉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2020年5月	16,267.00	根据各地《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海得电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0年5月	41,975.94			
	济南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0年5月	4,326.90			
	海得电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2020年6-8月	7,603.00			
	福建海得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服务公司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20年7月	15,480.00			
	广州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7月	5,749.50			
	杭州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7月	28,384.00			
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总工会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专技类培训补贴	2020年7月	227,047.00	《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转型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5)3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	9,032.00			
3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资金	2020年6月	2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桐乡市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桐市监(2020)5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桥街道)	2019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	2020年7月	1,000.00	桐开管(2017)53号、高政(2017)32号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桥街道)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0年8月	21,936.40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4	浙江海得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精益生产管理培训政府补助	2020年5月	5,800.00	《关于举办2019年桐乡市企业经济管理高级人才研修的通知》桐商院(2018)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财政所	2019年度安全生产服务补贴	2020年7月	1,000.00	桐开管(2017)53号、高政(2017)32号		
5	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专利资助	2020年8月	3,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上海惠仪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款	2020年8月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度产学研合作计划项目-制药智能工厂生产物流调度系统柔性管控优化算法研究	2020年7月	40,000.00	《科技项目验收证书》闵科验字[2020]第C[01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补助		100,000.00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外,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00,000.00元(未经审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5,867,074.66元(未经审计)。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5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总计5,967,074.66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共1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5,867,074.66元。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5,867,074.66元。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100,000.00元,公司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林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